|  |  |
| --- | --- |
|  | 湘环评表〔2019〕32号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省南岳高速公路东延线项目变更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省南岳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湖南省南岳高速公路东延线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湘高速南岳公司〔2019〕32号）、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省南岳高速公路东延线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报告》（衡环报〔2019〕48号）和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省南岳高速公路东延线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湘环评估表〔2019〕34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关于湖南省南岳高速公路东延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0〕340号）于2010年12月由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建设单位为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办公室。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南岳高速公路东延伸线项目特许经营有关事项目的批复》（湘政函〔2011〕98号）同意湖南省南岳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特许经营形式对项目进行投资、建设、经营、养护管理。根据原建设单位和你公司申请，本项目建设单位变更为湖南省南岳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项目于2013年10月正式开工建设,2016年12月31日建成通车。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相比，主线线路横向位移超出200米的长度累计4.0公里，占环评总里程12.53公里的31.9%，线路变动导致原有敏感点取消2处，新增声环境敏感点15处，累计达到原敏感点数量的260%，属重大变动，2019年10月29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建设单位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了处罚。该项目为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项目全线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境内，经过霞流镇和吴集镇，变更后主线长度为12.581公里，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米，按双向四车道公路标准建设。同步建设连接线，长度分别为0.68公里，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24.5米，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变更后全线共设桥梁1058米/7座，涵洞和通道97道，互通式立交2处及收费站1处，不设隧道、服务区、管理分中心及养护工区。工程总投资8.5067亿元。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营运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工程在后续建设与管理营运中，须全面落实变更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环评报告要求，补充完善现有声敏感点声屏障措施，对营运期声环境预测超标路段设置隔声屏障措施，确保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达标要求。加强沿线敏感点的噪声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完善降噪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合理规划沿线土地使用，线路两侧噪声超标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疗养院及集中居民住宅区等敏感建筑。

（二）继续完善项目取土场及弃渣场的生态恢复措施，加强后续的维护工作，避免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破坏。

（三）其它要求仍按湘环评〔2010〕340号文件执行。

四、项目落实环评报告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县环境保护局具体负责本项目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送至上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12月13日

|  |  |
| --- | --- |
| 抄送： |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县环境保护局，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